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秀正

輔 佐 人 林緯奕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李心柔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），
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之要件，且經
評估，認為適當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